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北石化院发〔2021〕16号

关于印发《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科研重器建设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科研重器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1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21年3月4日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科研重器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是高等学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职责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条件保障，是解决科研关键问题的重器，是体现学科水平的重要平台。为提升我校科技创新能力和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水平，提高开放共享效率，增强服务社会能力，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范围。“科研重器”原则上为单台（套）价格超过 200 万元的大型仪器设备。建设范围包括：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结合学科发展和热点科学问题，重点支持针对科学目标明确的前瞻性未来技术研发，注重科学思想实现；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结合国家重大科技任务，重点支持任务需求明确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注重工艺方法创新；面向区域经济主战场，结合材料与化工、智能制造、安全应急、节能环保和医药健康，重点支持北京高精尖产业的关联技术集成与研发，注重学科交叉融合。

第三条 建设原则。“科研重器”建设坚持集思广益、科学论证、宁缺毋滥、分步实施、讲究能效的原则。能解决科研关键问题、体现学科先进水平的优先；在国内外同行中

具有鲜明特色和不可替代性的优先；共享度高、受益面广的优先；已落实安全、场地、实验人员、运行管理制度的优先。

第四条 项目申报。有意建设“科研重器”的二级单位，首先公开征求本单位以及学科关联单位教师意见，然后就建设需求筛选进行研讨。研讨会由二级单位学科建设负责人主持，并有至少 7 名相关学科的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参加。鼓励相关二级单位联合申报，以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经过充分研讨达成建设和使用管理共识后，填写《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申购论证报告》，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并签字盖章后，报科学技术处。

第五条 项目审核。科学技术处会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科研重器”论证报告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重点了解其实际需求及前期调研情况，对全校现有同类仪器设备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摸底，并就需要配套的场地条件、电气条件、安全环保规范等内容进行核查。在此基础上将论证报告在校内公示公开，然后作为辅助材料提交校级论证会。

第六条 校级论证。科学技术处会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召开校级论证会，对各二级单位申请建设的“科研重器”项目统一进行论证。论证会由分管科研工作校领导主持，成员一般由相关学科专家、设备管理专家、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 7 人组成，原则上至少有 2 位校外专家参加。申请建设单位学科建设负责人和“科研重器”指定责任人在

论证会上围绕所申请建设“科研重器”的必要性、先进性、开放共享性、场地/环境/安全配套条件落实、设备操作及管理人员、预计绩效产出等方面进行汇报并回答质询。论证会专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形成“科研重器”建设项目的建议名单和优先排序。校级论证会的结果原则上可使用两年。

第七条 学校决策。科学技术处会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校级论证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科研重器”建设项目名单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审定的“科研重器”建设项目，根据学校经费预算情况，分年度实施。

第八条 项目实施。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学校批准的年度建设项目清单，会商建设单位，启动设备采购招标立项程序。若非不可抗力原因，学校批准建设的“科研重器”项目不得随意变更规格型号或建设单位等。若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时，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会同科学技术处等研究同意后，重新组织召开校级论证会，再经校长办公会同意后该项目方可继续实施。

第九条 共享服务与绩效管理。在确保完成各类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任务的前提下，凡性能良好、能够提供服务机时的“科研重器”，原则上均应列入共享服务范围并在全校公布。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每年对“科研重器”的使用效率和绩效产出进行检查。对管理不落实、绩效产出差、使

用效率低、拒不实施共享服务或共享服务差的二级单位和个人，学校取消其“十四五”内申报“科研重器”建设项目的资格，对其中通用性强的仪器设备进行校内调配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处会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